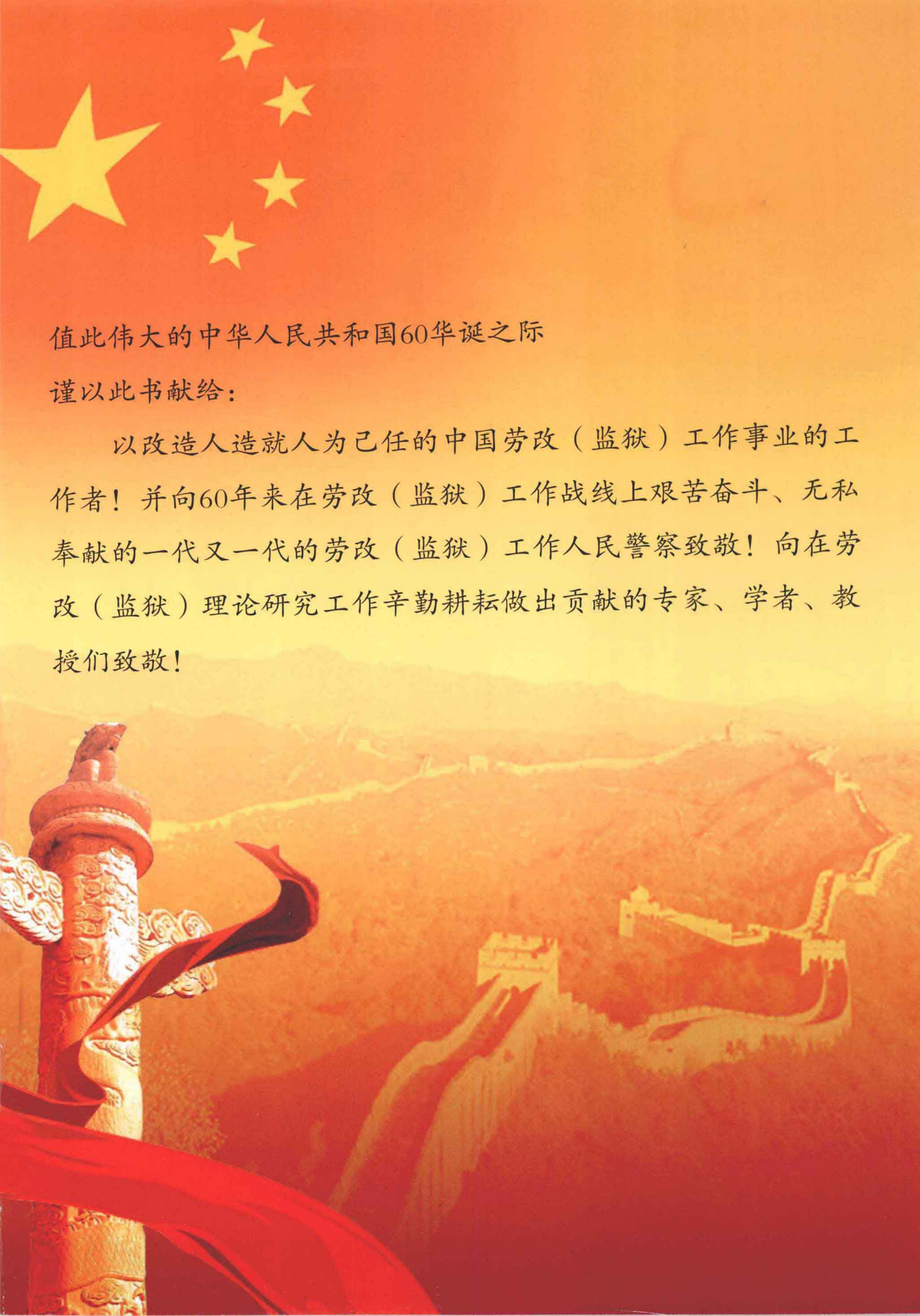


难以忘怀的往事

杨世光 编著

革命人生路
風雨世間情
聚散皆有緣
是非後人評





值此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60华诞之际

谨以此书献给：

以改造人造就人为己任的中国劳改（监狱）工作事业的
工作者！并向60年来在劳改（监狱）工作战线上艰苦奋斗、无私
奉献的一代又一代的劳改（监狱）工作人民警察致敬！向在劳
改（监狱）理论研究工作辛勤耕耘做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教
授们致敬！

前 言

对未来的探索是建立在今天基础之上的，而今天又是从昨天走过来的。以史为鉴、以人为鉴，既能使人鉴往知来，又能使年轻一代从历史的经验中吸取一些“鉴古以观今”的教益。我一生与劳改（监狱）工作及其理论研究结下了不解之缘，并有幸在劳改（监狱）史学方面，参与组织编写《中国监狱史》、《外国监狱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改劳教工作大事记》。还曾与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何鹏教授共同主编了《中外罪犯改造制度比较研究》（国家教委七五项目）。近些年来，劳改（监狱）史学方面的研究十分活跃。中国监狱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监狱学会20年》已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史》已三易其稿，出版在望，必将进一步推动劳改（监狱）史学研究工作的开展。但当前，在劳改（监狱）史学研究领域，还存在着某些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影响到对史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2006年5月，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曾组织《给后代留下一本书》的活动，使我受到很大鼓舞。特别是有位伟人曾讲过：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自己的历史。他们只能“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进行创造。更增强了我进一步收集研究史料的信心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于是便着手根据个人的回忆和所搜集到的材料编著成这部《难以忘却的往事》。但由于对有的材料缺乏进一步核查研究的条件，以及个人接触事物和认识能力的局限，难免有所误差，望请加以指正。力争在我有生之年，对所提供的史料再次加以充实修定。

《难以忘却的往事》有前言、上篇、下篇和后语，共四个部分。上篇情怀，抒发了从事劳改（监狱）工作的情怀，回忆了难以忘却的往事。下篇见证，是个人保存和收集的有关方面的照片，共350多幅。这些照片历史的真实反映，是从不同视角研究历史的珍贵资料，也是激活人们的历史记忆的“因子”。编这本书的目的是向劳改（监狱）史学研究和监狱学理论研究以及实证主义实践研究提供重要史料，但愿能起到抛砖引玉作用并给已出版的史学著作拾遗补缺。若能为研究中国劳改（监狱）史学做一块小小的铺路石，吾愿足矣！

2009年 岁末

2010年5月1日修定

编后寄语

公安部新生公学的情况，书中提供的资料比较多，还有个原因从建国初期台湾媒体就说新生公学是公安部三局劳改处领导下的集中营。文革前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先后给新生公学的学员函复：“凡经过新生公学学习后，由组织上分配工作的在校的学习时间，可以计算工龄”、“新生公学不是管训队的性质，在校期间不应折抵刑期”。而在2006年群众出版社出版的杨奇清副部长兼校长的传记中，又将新生公学说成是“为了改造国民党战犯设立的，其中包括康泽等重要犯人。”《杨奇清传》（182页）书中提供资料的名单中还有两位兼新生公学教育长的姚伦和陈复生。新生公学是建国前后当时为了解决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华北人民大学、军政大学大批学员中有重大政治嫌疑的人，进行政治理论学习、政策思想教育和内查外调进行政审的学校，也有机关、团体送来被审查的干部。新生公学干部配备，也多是从这三个学校方面抽调的党员干部和领导。其学校的性质也与预审处和管教处所辖的业务范围根本不同。既不是管训队、劳改队、监狱，也不是管理战犯的场所和集中营。新生公学的学员是中苏友好协会的集体会员，这在当时，就是两种性质不同单位的主要区别之一。新生公学的学员不仅节假日休息和组织文体活动，周末还允许请假回家住宿。新生文工团除两、三个领导是干部外，都是学员。他们经常在校内外排练，到社会上演出的等等许多方面，都体现出不同性质的区别。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被所谓“神秘面纱”遮盖后，新生公学的性质和形象被扭曲了。新生公学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通过内查外调，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为广大学员查清了问题，起到了管教处与预审处（执行处）不能替代的历史作用，为巩固与建设新生的革命政权做出了贡献。

上篇 情怀

抒发从事劳改(监狱)工作的情怀,回忆难以忘却的往事·····	(1)
一、从公安部三局四处成立发展到十一局和整建制移交司法部成立劳改(监狱)局的发展变化概况·····	(3)
(一) 公安部三局四处概况 ·····	(3)
1. 公安部三局四处·····	(4)
2. 三局四处的相关和直属单位 ·····	(5)
1) 新生公学	
2) 直属劳改大队	
3) 首都建筑公司	
4) 生产科	
3. 历史客观的存在, 经验要善于总结	
——两任兼教育长与管教处长任职期间的情况·····	(7)
(二) 公安部十一局和司法部劳改(监狱)局的发展变化概况 ·····	(9)
1. 劳改工作功绩卓著, “文革”遭到破坏 ·····	(10)
2. 拨乱反正开放, 与时俱进改革 ·····	(15)
3. 科学指导发展, 依法治监育人·····	(18)
(三) 历史平台, 各显风采	
——局领导在历史平台上各自所展现的特点 ·····	(19)
1. 开创劳改(监狱)工作事业的局长孟昭亮·····	(20)
2. 从劳改(监狱)工作创业与发展到开创理论研究的局长李石生·····	(21)
3. 新老交替、承前启后的局长李均仁 ·····	(23)
二、对劳改(监狱)工作发展史上几个重大问题的理解与相关情况 ·····	(23)
(一) 毛泽东主席及中共中央亲切关怀劳改工作 ·····	(23)
(二) 中央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的机构性质和作用·····	(24)
(三) 驳斥美国诬蔑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相关情况·····	(25)
(四) 前苏联对我国劳改工作有无影响的问题·····	(26)

(五) 劳改局扩充机构增加编制和研究成立劳改总局的问题	(26)
(六) 劳改(监狱)工作干警教育训练工作的发展变化情况	(27)
(七) 劳改工作专业教材编辑部的始末	(28)
(八)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筹建与发展过程中的二、三事	(32)
1. 劳改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三个有历史价值的报告(讲话)	(33)
1)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党组书记王仲方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2) 筹备组负责人陈良桂关于筹备工作的报告	
3) 李石生会长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2. 在学会筹备与创建中难以忘怀的人与事	(45)
3. 劳改立法工作的理论研讨会和《关于我国劳改立法的建议》及有关方面的相关反映	(47)
附件1: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对司法部11月21日电报通知意见的报告	(49)
附件2:司法部向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电报通知(传达纪录稿)	(51)
(九) 对外学术交流中的点滴回顾	(51)
1. 对外学术交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其发展简况	(52)
2. 双方在交流中的友谊与信任的重要性	(52)
1) 港澳工委副秘书长兼统战部长杨声的两次谈话	
2) 国务院港澳办和港澳工委对双方交流的充分肯定	
3) 从“变不变”到“要不要”,是香港回归前,认同感心理变化的缩影	
4) 多层次多渠道的沟通增加深层次的了解与互信	
5) 与韩国矫正官员的两次接触	
三、 搜集、整理史料,坚持唯物史观	(54)

下篇 见证

照片是人们留下的历史见证,也是从不同视角,回顾和研究历史的珍贵资料。但我力所能及收集到的照片有限,不足以反映劳改(监狱)领导机关,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情况。仅仅能从一个层面的视角,提供回顾与研究这段历史的参考。现根据保存与收集到的照片,分类后,按照历史发展顺序分为以下十个方面84项,试图展示出一部历史的画卷。

一、中央公安部成立大会前后留影·····	(57)
(一) 参加开国大典纪念·····	(57)
(二) 中央公安部成立大会留念·····	(58)
(三) 公安部成立时罗瑞卿部长与大家合影·····	(59)
二、中央公安部(华北局社会部)新生公学时期留影·····	(61)
(一) 姚伦教育长与校部及各班主任合影·····	(61)
(二) 各班和校部组织的活动留影·····	(62)
(三) 学员修建校舍,干部参加劳动·····	(65)
(四) 新生文工团演出活动留影·····	(70)
三、中央公安部三局(治安行政局)四处(管教处)时期留影·····	(72)
(一) 全国公安会议活动留影·····	(72)
(二) 公安部三局四处机关留影·····	(78)
(三) 参加中共中央镇反工作视察组时的留影·····	(80)
四、中央公安部十一局(劳改工作管理局)时期留影·····	(82)
(一) 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合影(1953年12月)·····	(82)
(二) 公安部领导视察劳改工作和在会议上作重要报告留影·····	(84)
(三) 1954年公安部十一局干部春游留影·····	(85)
(四) 在公安部十一局办公驻地——白云观留影·····	(87)
(五) 与孟昭亮局长合影·····	(88)
(六) 领导检查工作和进行调研活动时留影·····	(90)
(七) 公安部十一局干部相聚留影·····	(92)
(八) 欢送苏联专家普高夫根在长城合影·····	(95)

(九) 全国劳改工作展览会盛况留影·····	(95)
(十) 局、处长及有关科长在全国劳改工作展览会欢送孟昭亮局长留影·····	(98)
(十一) 下放劳动锻炼与参加“社教”工作留影·····	(98)
(十二) 1967年10月“文革”期间, 时任公安部副部长李震等领导与十一局干部在 公安部南大楼前合影·····	(99)
(十三) 在公安部五七战校留影·····	(100)
(十四) “文革”后与于桑副部长和老同志们重返原公安部五七战校(笔架山纸厂 门前) 留影·····	(102)
(十五) 热情接待下放时的老队长并留影·····	(104)
(十六) “八劳”会议前后的调研活动留影·····	(105)
(十七) 中央领导习仲勋代表总书记胡耀邦到全国第八次劳改工作会议上做重要 讲话并合影留念·····	(107)
(十八) 1983年6月30日公安部授予山东省潍坊劳改支队集体一等功大会留影 ·····	(108)
五、筹建院校, 加强干部教育训练工作留影·····	(110)
(一) 与杭州大学领导商谈筹建劳改学系时留影·····	(110)
(二) 在中央劳改工作干校留影·····	(113)
(三) 华北(中央)公安干校(公安学院、公安大学)和西安分院留影·····	(114)
(四) 干训工作会议合影·····	(118)
(五) 参加各省市劳改工作警察(警官) 学校活动留影·····	(120)
(六) 开办师资培训班留影·····	(124)
(七) 与广播学院合办录相干部训练班和第一期毕业班合影·····	(126)
六、司法部劳改(监狱)工作管理局时期留影·····	(128)
(一) 江泽民主席、李鹏委员长接见合影·····	(128)
(二) 厅局长会议留影·····	(130)
(三) 劳改工作会议代表和优秀教育能手代表合影·····	(131)
(四) 在石家庄召开的“两劳”会议留影·····	(131)
(五) 劳改工作调查研究座谈会留影·····	(132)

(六) 与广播学院和群众出版社合拍电视剧活动留影·····	(135)
(七) 欢送与接待司法部原副部长顾启良留影·····	(136)
七、劳改工作专业教材编辑部活动留影·····	(137)
(一) 劳改工作专业教材编辑部座谈会活动留影·····	(137)
(二) 司法部劳改工作专业教材编委会活动留影·····	(141)
(三) 《中国劳改学大辞典》举行首发式留影·····	(144)
(四) 司法部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工作总结座谈会留影·····	(145)
(五) 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任建新为《中国劳改学大辞典》题词·····	(147)
(六)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为《中国劳改学研究》题词及留影···	(148)
(七)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的部分教材、专著及其所展示的理论体系 ·····	(149)
八、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中国劳改学会、中国监狱学会)时期留影·····	(150)
(一) 参加中国法学会活动留影·····	(150)
(二)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留影·····	(155)
(三) 劳改立法理论研讨会的简况·····	(162)
(四) 劳改立法研讨会后,有关各方面的相关反映材料影印件·····	(163)
(五) 司法部顾启良副部长参加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理事会合影···	(164)
(六)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活动合影·····	(165)
(七) 第三任会长金鉴与有关领导亲切交谈留影·····	(174)
(八) 中国劳改学会期间留影·····	(175)
(九) 中国劳改学会建会十周年纪念座谈会合影·····	(182)
(十) 中国劳改学会更名为中国监狱学会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留影·····	(183)
(十一) 中国劳改学会(中国监狱学会)劳改(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活动留影 ·····	(186)
(十二) 秘书长会议、各省市理论研讨会和专业委员会活动留影·····	(188)
(十三) 司法部优秀论文评选总评委和顾问合影·····	(197)
(十四) 有关出版物的文章与题词·····	(198)
九、对外学术交流留影·····	(200)

(一) 1987年与郝忠副会长应邀赴香港参加善导会成立30周年纪念活动留影	
.....	(200)
(二) 1990年双方在香港举办理论研讨会《康复过犯面向新纪元》会议留影	
.....	(201)
(三) 1992年双方在北京举办理论研讨会《罪犯矫正与回归社会》时留影	...202)
(四) 1994年双方在河南郑州举办《中国监狱发展与文明管理》理论研讨会(有 澳门、韩国、日本的代表团参加)并留影.....	(208)
(五) 1997年双方在香港举办亚太地区理论研讨会《罪犯回归后的康复就业及预 防重新犯罪》时留影	(211)
(六) 陪同金鉴会长访问澳门留影.....	(214)
(七) 参加韩国理论研讨会留影	(215)
(八) 外事参访与接待.....	(217)
(九) 与香港善导会的交流活动受到港、澳工委充分肯定的文件.....	(221)
(十) 与香港善导会共同主办的四次理论研讨会文集.....	(222)
(十一) 日本作家新井利男出版的著作“中国抚顺战犯管理所职员证言”	(222)
十、友情相聚与往来留影	(223)
(一) 金鉴会长与监狱管理局离退休干部合影.....	(223)
(二) 金鉴会长与中国监狱学会老同志合影留念.....	(224)
(三) 参加监狱局召开的离退休干部座谈会.....	(225)
(四) 参观平津战役纪念馆合影.....	(225)
(五) 相聚在周总理与邓大姐像前留影.....	(226)
(六) 在广东与老友相聚.....	(226)
(七) 与北京老同志相聚.....	(227)
(八) 与在学会和编辑部工作过的同志留影.....	(227)
(九) 祝贺李均仁同志80寿辰合影留念.....	(229)
(十) 情系司法警官学院, 捐赠藏书献爱心.....	(229)

上篇

情怀



我年已八旬，又久病缠身，虽然对许多往事的记忆已荡然无存，但对劳改（监狱）工作事业的痴情，却是始终不渝的。

《难以忘却的往事》是根据个人经历中记忆所及，了解的情况和所收集到的材料整理而成的编著，作为进一步探讨研究问题参考。

我是1930年出生在沈阳。不到一年，“九一八”事变，日寇侵占东北，沈阳沦陷了。1937年“七七”事变后，我正在徐州上小学。日寇的飞机每天狂轰滥炸，不久徐州也沦陷了。我随母亲领着弟弟、妹妹到处逃难。1945年“八一五”日寇投降后，美国又扶持国民党打内战，开办中美合作所，实施特务统治，残酷迫害革命志士和人民。在风起云涌的学生运动中，我于1948年参加了革命，曾任地下党民联分部书记并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北京解放后，曾在华北人民革命大学任教育干事，后调华北局社会部新生公学任干事。建国后，华北局社会部和中央社会部组成公安部。在公安部新生公学，一、三、十一局和办公厅任干事、办事员、科员、副科长、科长，“文革”后公安部恢复十一局建制任政治处副主任。1983年司法改革，劳改、劳教工作整建制划归司法部后，任司法部劳改（监狱）局政治处主任，副局级干部。1992年离休，在离休前后五、六十年里，先后从事狱政管理、罪犯教育和政治工作，并兼任公安部、司法部劳改工作专业教材编辑部副总编、总编。参与劳改（监狱）学科建设和专业教材编写的组织领导工作；曾任两届中国法学会理事，参与筹建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中国劳改（监狱）学会，并任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共劳改（监狱）学会党组成员，2000年任中国监狱学会顾问。

从新中国成立，参加劳改（监狱）工作至今，我所经历的活动很多，仅据记忆所及，参加的重大活动主要有：1. 从公安部三局四处成立的情况到直属劳改大队的移交；2. 到公安部研究室帮助工作，掌握、了解第三、四次公安会议关于劳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3. 参加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会务组的工作；4. 参加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时举办的内部展览工作；5. 参与筹备召开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政治工作方面的准备工作，以及掌握、了解各地贯彻落实情况；6. 在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组到山东惠民治黄劳改工作总队、上海提篮桥监狱等单位，调研和参观考察，又去重庆参观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中美合作所渣滓洞、白公馆等特务系统的监所，耳闻目睹了无数生动感人的事例，特别是劳改工作干警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和对犯人所实施的革命人道主义事迹，感人至深。此情此景与日伪政权和国民党的贪官污吏、特务统治，残酷迫害人民，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对我一生影响很大，受益非浅；7. 在公安部十一局工作期间，能接触苏联专家普高夫根，还多次听他讲话和他座谈；8. 听抚顺日本战犯管理所所长金源到局里汇报工作；9. 为了迎接国庆十周年，曾被抽调参加在地坛公园举办的大型劳改工作展览会工作；10. “文革”期间，对李石生和董玉峰等领导挨批斗，被打倒，受迫害的情况，也是比较了解的；11. “文革”后，曾领导工作组去东北、江西，检查公安干警纪律作风情况，还专门了解过张志新和曲啸，在狱中受迫害及公安干警有无违纪和犯法问题等等；12. 改革开放后，为了提高劳改工作干警政治、业务素质，参与组织领导编写教材、筹建学会和开展理论研究工作；13. 为中国监狱学会编写新中国监狱史，到公安部档案馆和中央档案馆查阅、收集资料。这些材料对我进一步系统的、全面的了解和研究劳改（监狱）工作的发展非常重要，是历史的见证，是研究劳改（监狱）工作发展史的智库和泉源。

以上，既是我了解情况，收集资料来源的线索，也使我从中体会到，从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到建立新中国，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是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废除旧的监狱制度，建立新的监狱制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党对罪犯实施的劳动改造政策，对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维护社会稳定与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成就是举世瞩目的，不仅成功地改造了日本侵华战争罪犯、伪满战犯、国民党战犯，乃至清王朝末代皇帝，而且成功地改造了数以百万计的各种刑事罪犯，并把其中大多数转化成为守法公民。有的已成为国家建设的有

用人才。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国劳改工作以把罪犯改造成新人为目的，以改造罪犯和维护社会安定与发展为己任，充分显示了广大劳改（监狱）工作干警的博大胸怀和伟大气魄，他们不畏艰险，不顾个人安危，为我国改造罪犯事业无私奉献，艰苦奋斗，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人间奇迹。改变了古今中外千百年来，对罪犯实施的单纯惩罚措施与报复主义行为。改造罪犯，减少犯罪，消灭犯罪，是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强化国家专政职能，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丰富与发展刑法制度的创造性实践，是对世界上处理社会犯罪问题，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对当代人类行刑制度做出的伟大贡献。

特别是经过对十年“文革”破坏的拨乱反正，在开放改革的新形势下，召开的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科学体系、基本思想、方针政策是我们取得伟大成就的指路明灯。既或在新的形势下，也要坚持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从实际出发，根据新形势，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又要开拓进取，与时俱进，创造新局面。

一、从公安部三局（或称治安行政局，以下同）四处（或称管教处，以下同）成立发展到十一局（或称劳改工作管理局，以下同）和整建制移交司法部成立劳改（监狱）局的发展变化概况

（一）公安部三局四处概况

公安部三局四处是在一局（或称政保局，以下同）执行处的基础上独立出来的，也可以说是在新生公学的基础上成立的。据政保局1950年11月15日将管教处移转治安行政局领导的备案报告中称“为了加强全国犯人的管理教育劳改工作的统一领导，于本月十四日（1950年11月14日）将管教处（包括新生公学）移转治安行政局领导”（摘自政保局移交报告）。报告中这段话说明三点：一是管教处是1950年11月14日由一局移交给三局的。“共移交办事员以上干部79人，勤杂人员17人，新生公学的学员484人，劳作队犯人32人，共计612名，房舍429间及办公用具，资金六亿七千万”（旧币）。移交后，管教处也随即成为三局的四处；二是一局执行处兼管的业务和人员划归了管教处，并明确了分工、职责范围，“除本部看守所外，对全国监狱、看守所、劳作队等工作，在业务上统一由管教处负责办理”；三是管教处及其下属单位的人员组成和房屋设置主要都是在新生公学基础上成立起来的。

1、公安部三局四处

管教处从1950年11月，由陈复生任处长、肖孟任副处长，到1951年11月由邵万春接任处长，沈秉镇任副处长。秘书室由副处长兼管，狱政指导科科长田世昌，教育科长先是魏巍，后由刘德荣接任。生产科副科长王力展，行政科由郑俊峰负责，经营科长苏波。邵万春处长主持工作后，领导全处抓全国情况开展工作。田世昌科长是党支部领导并协助负责处内的业务工作。“三反”运动结束后，邵万春处长率领中共中央镇反工作视察组去广东搞第三阶段镇反工作，处内工作由沈秉镇副处长负责，田世昌科长协助。办公地点：三局四处成立时，在黄寺新生公学校部楼内东侧，后搬到西单兴盛胡同26号（伪河北省长的住宅），后又搬到公安部院内。

三局四处成立后，在陈复生任处长时期，主要是建立健全机构，调配干部，开展业务工作。除新生公学外，直属单位大都是四处成立后发展起来的。先后派出工作组，了解情况，调查研究。三局丁龙潜处长和新生公学副教育长任民等去延安劳改支队考察，了解调犯的安置情况。延安劳改支队是由上海和天津的调犯所组成的劳改支队，也是最早接收调犯的单位。他们在考察报告中所反映的一个从上海随调去延安劳改支队工作的青年干部的写的一首打油诗“住的是冬暖夏凉的窑洞，吃的是大米的兄弟小米，听的是山风野鸟的收音机，犯人是有期徒刑，干部是无期徒刑”，反映了他们当时的心态和生活状况，一直流传至今。陈复生、王力展率工作组，去山东（济南、青岛和治黄劳改总队）、上海和浙江劳改单位考察工作。肖孟率工作组，去东北的大连等地检查劳改工作。

1951年中共公安部第一次党代会议后，“三反”运动前，陈复生和肖孟被停职，邵万春任三局四处代处长、处长，沈秉镇任副处长。机关内开展“三反二查”运动，办理移交直属单位，并筹备召开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筹备工作材料组的，有刘德荣科长、东北公安部董玉峰科长、华北公安局李惠春副处长、华东公安部叶科长。参加会务组的有三局王广沂和我。东北公安部李石生、董玉峰，华东公安部朱剑明等，都是出席会议的代表。会议是在前门解放饭店召开的。三局局长卓雄作了总结报告。这个阶段的基本情况是，从公安部三局四处成立前后，到1952年6月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时，仅一年多的时间，投入劳动改造的罪犯，已占到在押犯总数的62%，开荒127万多亩，创建了千人以上的大农场56个，如东北

的北安农场，北京的清河农场，浙江的乔司农场；百人以上工厂160个，有的已有相当规模，如沈阳的橡胶厂、皮革厂、北京的袜厂、山东惠民铁工厂等等。在组织罪犯劳动生产的同时，建立了严格的管理教育制度。通过冬训进行认罪教育、政策教育、劳动教育，绝大多数罪犯都能认罪，接受改造。不少犯人交待了余罪，供出了新的敌特线索，交出了隐藏的武器、弹药、电台、黄金等等。对公安机关破案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线索，同时也从中探索积累了一些改造罪犯的经验和办法。

2、三局四处的相关和直属单位

1) 新生公学

新生公学是在1949年8月由华北局社会部成立的。校长由社会部杨奇清部长兼任，学员都是各机关、干校和军校中有重大政治嫌疑问题的人，送来进行政治审查的。建国后，华北局社会部合并成立公安部后，由公安部杨奇清副部长兼任校长，教育长由一局执行处处长姚伦兼任，副教育长是沈秉镇。校部设有四个股：秘书股，股长段振铎；组织股，股长梁速征；教育股，股长巍巍；行政股，股长常树杰。设五个班：一班，班主任王力展；二班，班主任高凯；三班，班主任赵国祯；四班，班主任田世昌；五班，班主任刘德荣。

新生公学从一局移交给三局后，由四处处长陈复生兼任教育长，任民任副教育长，孙鹏飞任办公室主任兼组织科科长。新生公学先是住马甸村老乡的民房，后在黄寺喇嘛庙西侧自己修盖了房子，并建起了两栋新楼，最后搬到清河镇兵营。新生公学对学员进行政治教育，并通过政策和思想教育，坦白检举，内查外调，开展进一步的政治审查，然后根据审查情况做出结论，分别处理。对王季春和朱瑛等一大批学员，查清了问题，做出了结论，分配了工作。乔野和蒋振东等一批学员，被审查出是特务、反革命分子，有的还有血债、民愤，由法院分别判处死刑或有期徒刑。也有少数学员，查清了问题，做出了结论，自愿离校自谋职业。被法院判刑的都留在管教处直属劳改大队，进行劳动改造。实际上，四处的两个直属劳改队，也就是这么形成起来的。镇反运动开始前，从新生公学工作人员内，清理出来的有燕农等六、七人，被押送到北京监狱。从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来的干部李萍因有重大政治历史问题，被送班里审查，成了学员。三个日本特务小野、富永顺太郎、中村是国民党特务机关留用的技术人员。



新生公学清理工作基本结束后，问题还没有查清的学员，又由黄寺搬到清河镇兵营。“三反”运动前，在对学员的审查工作基本结束后，新生公学由管教处移交给公安学院。

新生公学设有新生文工团，团长由高凯兼任，副团长李桦，政委韩玉深。新生文工团不仅对校内进行宣传教育起到很大的作用，而且在社会上也有很大影响。在北京剧场、大众剧场公演“赤叶河”、“白毛女”和“不拿枪的敌人”等剧目时，场场爆满，受到社会广泛好评。最后处理，除有个别学员被法院判处以外，大多数学员的问题都基本查清，做出了结论，整建制由副团长李桦率领，移交给部队的政治部。

2) 直属劳改大队

第一劳改大队，地点在土城，队长李树栋，政委吕定发。从事机制砖窑的生产，当时在北京也算是规模比较大的机制砖窑。“三反”运动后，将干部和犯人调往内蒙，移交给内蒙劳改局。

第二劳改大队，地点在黄寺，队长高凯，副队长张兰瑞。成立比较早，是以1950年11月一局移交给三局劳作队的32名犯人为基础，后又有被法院判刑的学员，逐渐组成的。“三反”运动开始后，移交给华北公安局，是陈养山局长亲自领着陈守达接收的。华北公安局撤消后，又移交给北京市公安局劳改处。

3) 首都建筑公司

首都建筑公司经理邓金玉，副经理杜占魁，监理赵国祯，办公地点西单缸瓦市大街，下设有股、室。从新生公学调去的干部有姬春明、谭言、刘鸿年等人。公安部院内北大楼等工程，都是由他们公司施工建筑的。在北京建筑行业中是成立比较早的公司，也是依靠新生公学学员中的人才发展起来的，当时也还算有实力的公司。“三反”运动时，以三局石处长为首的打虎队，进驻公司。运动后，被打成“老虎”的同志，都给落实了政策。公司整建制被移交北京市。文革后赵国祯曾任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经理。

4) 生产科

生产科科长常树杰，副科长谬世友，会计股长马绍荣，主管会计王季春。办公地址在武王侯胡同，其任务主要是，负责管教处直属单位生产的经营工作。“三

反”运动时，是以三局王科长，和贾副科长为领导的打虎队进驻的。主要是审查和批斗缪世友和马绍荣。运动后落实了政策。整建制移交北京市。文革后，常树杰曾任北京市房管局办公室主任。

3、历史客观的存在，经验要善于总结

——两任兼教育长与管教处长任职期间的情况

从1949年8月华北局社会部新生公学成立，到1953年3月公安部十一局（劳改工作管理局）成立，共三年零七个月的历史阶段里，经历了执行处长姚伦和管教处长陈复生两位先后兼任教育长的时期，而陈复生与邵万春又是先后两任的管教处长。研究这段“两任兼教育长与管教处长任职期间的历史经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史》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这段历史背景和社会风气，从我切身经历的感受，建国前后，物质条件有限，生活很艰苦，但人们的精神面貌好，以艰苦朴素为荣成风，艰苦奋斗建立新中国的革命精神深入人心。而“三反运动”前，生活有所改善，铺张浪费，摆阔气，讲排场，公私不分，贪污腐败，违法乱纪的现象随之而来。姚伦兼教育长时，因主管任务繁重的执行处（预审），实际上新生公学的日常工作由副教育长沈秉镇负责。当时新生公学是个新单位，政审与预审，又有相同之处，特别是敌情资讯，有很多方面都得靠执行处（预审）帮助。1949年8月，沈秉镇副教育长领着数百名学员、干部和警卫部队，进驻北京马甸村，借住老乡的民房。马甸是个回民村，老乡的生活困难，哪能有多少民房供给几百人居住，实际上连校部的几个女干部，住的都是既无门窗又无遮拦，是老百姓装草料的地方，打地铺住，“夜风沙打脸，天亮光耀眼”。不仅一切生活条件很艰苦，而且和执行处（功德林）之间的小树林内，经常有坏人活动，夜晚常听到传来的枪声。然而学校的活动，每天都紧张有序，上大课、小组讨论、篮球比赛、扭大秧歌。经过筹备，秋后在黄寺喇嘛庙西侧修建了校舍，还盖了两栋新楼。一切都靠自力更生，由学校自身解决的工程技术和劳动力。在艰苦创业的过程中，还完成了对大多数学员的政审任务。先后分配了两批毕业的学员，同时也锻炼培养了干部。姚伦兼教育长，特别是沈秉镇副教育长，功不可没。

陈复生兼教育长是1950年11月到任，总共一年多。他与姚伦兼教育长的情况不同的是，他所主管的管教处，既无人又没地方，主要得靠新生公学的资源。管教